「天主教輔仁中學溪頭米堤飯店孝行暨特殊才藝獎學金」辦法

1021023

壹、緣起

溪頭米堤飯店李麗裕總經理係輔仁中學畢業校友，為弘揚孝道、回饋社會並獎勵孝順，特捐款設立「溪頭米堤飯店孝行獎學金」。

貳、獎學金申請項目

一、設立目的：為推行孝道，宣揚孝悌精神，並表揚本校具孝親事實之同學，以為本校同學之楷模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具有下列具體優良事蹟之一者

1.遵行孝道、實踐孝悌。

2.能長期日夜躬親，細心照顧父母或長輩起居生活。

3.能孝順勤學，幫忙維持家計，事蹟確實者。

4.友愛兄弟姊妹，能幫助其克服困難，寬慰父母或長輩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5.其他堪為楷模之孝行事蹟者。

6.特殊才藝－音樂、美術、體育、創作等有傑出表現者。

三、資格限制：合於前項申請資格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學金：

1.前學期學業成績（補考後）有二科（含)以上不及格者。

2.於本校就學期間申請前不得有小過以上(含)之處分紀錄。

四、遴選方式：申請人填寫「獎學金申請表」（如附表一），經家長或監護人、導師簽章後，併同相關證明文件送至學務處訓育組申請，提交校內相關委員會進行審議。

五、獎勵方式：1.每人每學期伍仟元整

2.五星級溪頭米堤大飯店二天一夜樂活之旅住宿

3.獎狀乙紙

六、獎學金名額：孝行獎及特殊才藝獎合計43名，依實際申請狀況彈性調整。

七、申請時間：每學期申請一次，申請期間由本校學務處訓育組公告辦理。

八、獎勵與表揚

1.本獎學金獲獎學生之姓名及相關資料，應逐期列冊，函知創捐人李麗裕先生。

2.本獎學金得獎人，除獲頒獎助學金外，並得參加李麗裕先生或溪頭米堤飯店贊助之公開表揚活動。

叁、本計劃獎助金由學校開設專戶，一切收支專款專用；每年度如有剩餘款，則移至翌年度繼續使用。

肆、本計劃經捐款者同意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嘉義市天主教輔仁中學

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「溪頭米堤飯店孝行獎學金」申請表

附表（一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　名 |  | | 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班 級 |  | |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學　號 |  | 性別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行動電話 |  | | | 電話(住家) |  |
| 通訊住址 |  | | | | |
| E-mail |  | | | | |
| 前學期學業成績有二科(含)以上不及格  □是　　　□否 | | | | 是否曾有小過以上(含)之處分紀錄  □是　　　□否 |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孝行事蹟  （由推薦人或學生本人親自填寫，以符合本獎學金辦法之「申請資格」者為範圍，  如有證明文件亦請一併提供）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
| 申請人  簽 章 |  | 家 長  簽 章 |  | 導 師  簽 章 |  |
| 委員會審核  意見 |  | | | | |

**註：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頁面。**